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惠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發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雅慧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求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9,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建物應回復違法建築前如附表一之基礎結構平面圖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，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